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2024〕232号

---

## 关于终止对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3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和《关于撤回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终止 通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08 月 26 日印发

---